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应急警用反恐防暴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采购计划-[2026]-06913 号-003

采购人：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供货要求 35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谈判文件附件 7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应急警用反恐防暴装备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913号-003。

项目名称：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应急警用反恐防暴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8万元。有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采购人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19.8万元。

采购需求：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应急警用反恐防暴装备物资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15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上获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

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开标四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

3、电子化平台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2）CA 数字证书申请：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安信 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翔晟 CA 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 1552 号

联系人：李勇

联系方式：18504306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4755 号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姓名：张胜忠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胜忠

联系方式：15604318521

4、监督部门信息：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 1552 号 联系人：李勇 联系方式：1850430606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4755 号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姓名：张胜忠 联系方式：15604318521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国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十五，以下简称《声明函》）。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对照服务需求货物类产品逐条填写，对于未提供有效《声明函》的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其产品不享有“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惠政策。
5.	核心产品：　除颤仪。 1、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计算，二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参加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供应商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19.8 万元；有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采购人不予接受。
10.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1.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转账 保证金数额：3000 元,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保证金收款人：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中海支行 账号：8113601013100022910 1、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编号。 2、各投标单位汇款后,应经常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投标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 3、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基本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保证金如以保函形式递交，须在开标时间前将保函正本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6、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把银行付款凭证发到邮箱： 540650415@qq.com *投标单位必须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解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开标四室。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5.	谈判小组的组建：共3人（其中抽取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谈判顺序：按电脑系统顺序进行。
17.	成交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该项目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5%。 招标代理费的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等方式。
1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 15 个日历日。
19.	交货地点：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20.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需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22.	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供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日内。
23.	质保期：3 年。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 1、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自行远程进行解密。 2、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

	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26.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对服务内容应当完全响应，不接受任何负偏离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制作标书MAC或IP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27.	**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立即和采购代理公司联系，提供二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28.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对应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二、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采购款项全部为财政性资金）

2．竞争性谈判的组织者和采购人

2.1 竞争性谈判的组织者系指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谈判文件

5.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

（4）供货要求

（5）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谈判文件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版和 WORD 版电子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变更公告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期 3 天前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以变更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或电子回执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回复，视为收到）。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延长投标截止期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报价货币：人民币。

7.2 报价语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3 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八——供应商信息、项目组人员和主要项目业绩表

格式九——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十三——投标保证金

格式十四——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十五——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材料

8.2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8.3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报价方式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系统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9.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货物、人工、材料、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9.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5 对无法一次性定价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参考市场价格，结合自身实力做出本项目投标暂定价，但暂定报价不得超过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应出自基本账户。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签订合同；

11.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期起九十（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等同。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3“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2.5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2.6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2.2 款要求。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及递交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及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3.2“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谈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3.4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

1、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自行远程进行解密。

2、响应文件电子版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15. 提交响应文件时无效报价的规定

15.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或者未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

15.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5.3 未购买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

15.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5.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规定参加谈判的；

15.6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但供应商未提供的；(如果有)

15.7 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6.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竞争性谈判程序、方法及授予合同的标准

17.1 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和评审，负责完成谈判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

17.2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3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谈判。

17.4 合格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情况，可对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并将“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提交给合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7.5 审查最终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谈判文件”的要求

17.5.1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修改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给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7.6 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7.7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最终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8 合同授予标准

17.8.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17.8.2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

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7.8.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8．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9．授予合同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1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招标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0．签订合同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即可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成交项目内容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该项目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5%。

招标代理费的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等方式。

23．法律责任

23.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4．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按政采云系统内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套/个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

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

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供货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9.8 万元；

请供应商注意：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具体参数
1	除颤仪	14	一、一般要求 1、主体使用寿命 10 年 2、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菜单显示 3、内置四种语言选项，另有多种语言包可选 4、打开机盖自动开机，操作简单，使用便捷 二、技术要求 1、除颤 1.1 运行模式：异步，体外自动除颤 1.2 脉冲形式：双相波，电流控制除颤（CCD） 1.3 输出能量：预设三级递增除颤电流：20A,25A,30A，除颤过程中，实时监测病人阻抗，在保证最佳除颤效果的基础上，根据病人阻抗自动匹配最佳能量,最大程度降低对心肌细胞的损失。除颤能量最大可达 360J, 1.4 除颤脉冲：正相 11.25 毫秒，负相 3.75 毫秒 1.5 充电时间：从心电分析开始到 360 焦耳充电完成所需最大时间小于 22 秒 2、心电图 2.1 导联：标准 II 2.2 心率测量范围： 30-300 次/分钟 2.3 心率测量误差：0% 2.4 输入电阻：5MΩ@10Hz 2.5 共模抑制比：大于 100dB 2.6 噪声：25 微伏 2.7 时间常数：0.8 秒 2.8 信号增益：监护仪自动进行心电图信号增益 3、阻抗测量 3.1 除颤阻抗： 23-200Ω 4、分析时间： 4.1 自动分析识别 VF(室颤)和/或 VT（室速）时间：约 7 秒 5、监护屏 5.1 监护屏类型：高分辨率的 LCD 显示屏 5.2 监护屏尺寸：95x72mm（对角线 120mm，4.7″） 5.3 分辨率：320x240 点阵（点阵大小 0.36x0.36mm） 5.4 除颤时干扰峰出现几率：0% mV 5.5 除颤时波幅异常变化几率：0% 6、全中文语音操作提示和中文菜单显示，其他多种语言可选 7、能量供应 7.1 一次性锂电池 LiMnO2，15V，2.8Ah（0-20℃），储存时间 6 年；

			7.2 360 焦耳放电大于 200 次，可持续监护 40 小时 8、数据存储 8.1 CompactFlashCard（CF 卡），标配 2G，至少 90 小时所有操作信息和心电图存储 8.2 可存储带录音的心电图及相关事件至少 45 小时。 8.3 标配可进行心电图、事件浏览分析的数据管理软件 9、其他 9.1 运行条件： 0-55℃，30-95%相对湿度，无冷凝，500-1060hPa 9.2 存储条件：-20-70℃，20-95%相对湿度，无冷凝，500-1060hPa 9.3 尺寸：28x25x9cm（宽 x 厚 x 高） 9.4 重量：约 2.3kg（含电池） 9.5 机盖内置急救包，包含：口对口呼吸膜、医用手套、剃毛刀、安全剪刀 10、配套除颤仪立式柜 11、提供上门免费集中培训服务一次
2	急救箱	50	配置清单: 1.经济创口贴 100 片 2.透明防水创口贴 1 盒 3.弹力创口贴 6 片 4.风油精抑菌液 1 瓶 5.清凉油 1 个 6.晕车贴 1 盒 7.铝合金救生哨 1 个 8.生理盐水 1 瓶 9.多功能工具卡 1 个 10.眼药水抑菌液 1 瓶 11.人工呼吸膜 1 个 12.卡通创口贴 1 盒 13.无菌敷片 2 片 14.大无菌敷片 2 片 15.小剪刀 1 把 16.白凡士林 1 个 17.急救保温毯 1 包 18.三角绷带 1 个 19.烧烫伤 1 支 20.乳胶管止血带 1 根 21.电子体温计 1 支 22.8*400pbt 弹性绷带 2 卷 23.头套弹性绷带 1 个 24.正红花油 1 瓶 25.医用酒精 100ml 26.医用碘伏 100ml 27.医用双氧水 100ml 28.无菌医用棉签 50 根 29.医用外科口罩 10 个

			30.kn95 口罩 2 个 31.医用橡胶手套 1 双 32.超大型创口贴 3 片 33.加大型创口贴 3 片 34.H 型创口贴 3 片 35.蝴蝶型创口贴 3 片 36.高分子骨折夹板 1 卷 37.急救手册 1 本 38.压舌板 10 根 39.医用速冷绷带 1 袋 40.医用退热贴 2 片 41.安全别针 10 根 42.不锈钢镊子 1 把 43.无菌纱布敷料 5 片 44.医用棉球 1 包 45.压敏胶带 800cm 46.橡皮膏棉布压敏胶带 1 卷 47.6*6cm 医用酒精棉片 10 片 48.6*3cm 医用碘伏棉片 10 片 49.碘伏消毒棉签 10 根 50.酒精消毒棉签 10 根 51.箱体尺寸：大于等于 40.5cm*22cm*23cm
3	警用急救包	50	1. 急救毯 1 张 2. 三角绷带 1 张 3. 橡胶手套 1 副 4. 便携工具卡 1 个 5. 防水创口贴 10 张 6. 透气创口贴 20 张 7. 碘伏消毒液 1 瓶 8. 急救手册 1 张 9. 急救联系卡 1 张 10.医用胶带 pe 型 1 卷 11.口哨 1 个 12.无菌棉球 1 袋 13.一次性医用冰袋 2 袋 14.止血带 1 卷 15.不锈钢敷料镊 1 个 16.安全别针 10 个 17.小剪刀 1 把 18.医用酒精消毒棉片 10 片 19.纱布块 5 片 20.碘伏棉签 20 支 21.无菌绷带 1 卷 22.酒精棉签 20 支 23.医用退热贴 2 片

			24.弹力网帽 1 个 25.无菌敷贴 2 片 26.安全锤 1 把 27.医用棉签 50 支 28.指南针 1 个 29.4 格小药盒 1 个 30.呼吸面膜 1 个 31.急救包规格：大于等于 23*30cm（厚度约为 10cm）

上表中除颤仪为核心产品。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1.1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标的成本。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供应商报价。

2.2 谈判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2.3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资格性部分，应包括详见第四章内容，还包括以下内容（必须提供）：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其他材料；

2.技术服务性和商务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参数表；
（2）商务应答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含的谈判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和政采云要求填写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上传最后报价表，且最后报价表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本“响应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如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政采云”平台格式有出入，请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编号为_____的谈判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

（1）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 1 份。

（2）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已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内有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以政采云为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货币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是否提交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供应商根据此表填写报价函（如两表金额不一致以此表为准）。如不填写或超过项目预算，按废标处理。

2.格式以政采云为准。

最后报价表

（1）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

（3）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及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1								
2								
3								
4								
5								
…								
投标报价								

格式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技术条款	偏离	备注
1					
2					
…					

说明：

1．“技术条款偏离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与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如没有偏离，可填写“无偏离”。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与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如没有偏离，可填写“无偏离”。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格式八：

供应商信息、项目组人员和主要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

9.1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9.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9.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性审查表》规定时限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9.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

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截至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采购人）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应急警用反恐防暴装备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913号-003）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诺如下：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应急警用反恐防暴装备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913 号-003）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3.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随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 本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独立参与本项目，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特此声明！

说明：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若填写不实，按废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格式十三

投标保证金

致：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保函正本/电汇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3）提供虚假资料。

3、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后 9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材料（如有多项需逐项列出，货物类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对照第四章供货要求中对应的产品内容逐条填写，对于未提供有效《声明函》的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其产品不享有“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惠政策。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类似折价情形（货物类）

情形一：（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万元）	是否全部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是否≥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万元）
A	100	是	--	否	100
B	100	是	--	否	100
C	100	是	--	否	100

情形二：（多种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万元）	是否全部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是否≥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万元）
A	100	是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C	100	否	否	否	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谈判文件附件

附件一：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表由代理机构在谈判现场提供）。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报价评审)，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报价评审)，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附表：

（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25 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要求
1	投标函	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与谈判文件是否偏离	技术条款无负偏离（技术条款偏离表）
6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谈判文件是否偏离	商务条款无实质性偏离（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是否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	是否符合其他谈判文件规定内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注：资格评审表、符合性评审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承诺函

吉林省中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